

(上接A18版)

王建伟,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工作,曾参与广东骏亚(603386)IPO、兴森科技(002436)公司债、金轮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广东骏亚(603386)重大资产重组、金轮股份(002722)可转债、广东骏亚(603386)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等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异议。三孚新科股票回售给股东,三孚新科上市后未盈利的,在三孚新科实现盈利前,自三孚新科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2%。

(2)除前述锁定期内,在本人担任三孚新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若以三孚新科内部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害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托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限决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迪润投资、迪朗投资和迪晞投资承诺:

“(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首次持股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三)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粤科投资、创铭辰、农大广誉、君瓴盈泰、宁波中哲、中小基金承诺:

“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的股东詹益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的股东许国荣、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的股东田志斌、担任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的股东王正平承诺:

“(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异议。三孚新科股票回售给股东,三孚新科上市后未盈利的,在三孚新科实现盈利前,自三孚新科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2%。

若以三孚新科内部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害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托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限决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五)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首次持股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首次持股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股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正平承诺:

“(1)自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向李爱清、瞿冬云、瞿成玉等3人出售,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股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正平承诺:

“(1)自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向李爱清、瞿冬云、瞿成玉等3人出售,并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股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正平承诺:

“(1)自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向李爱清、瞿冬云、瞿成玉等3人出售,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股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正平承诺:

“(1)自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向李爱清、瞿冬云、瞿成玉等3人出售,并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股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正平承诺:

“(1)自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向李爱清、瞿冬云、瞿成玉等3人出售,并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